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4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皓宇

選任辯護人 林昱宏律師（法扶律師）

邢建緯律師（業已解除委任）

劉富雄律師（業已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83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拾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物品均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為適宜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除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所為關於被告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之陳述，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無證據能力外，其餘部分，依同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證據調查亦不受同法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更正或補充下列事項外，其餘均

01 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2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關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記
03 載，應更正及補充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
04 書」。

05 (二)證據部分則應增列：

- 06 1.被告甲○○於本院移審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有罪陳
07 述；
- 08 2.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10日收據影本（警卷第27
09 頁）；
- 10 3.被告於所行使偽造之「陳家安」之工作證影本（警卷第28
11 頁）；
- 12 4.宇誠投資應用程式截圖（警卷第45頁）；
- 13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14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58至61頁）；
- 15 6.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物品。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論罪：

- 18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19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20 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21 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
22 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23 被告偽造如附表編號3所示工作證，及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收
24 據上偽簽「陳家安」署名、偽刻如附表編號2所示印章等行
25 為，與「ABC」等人以不詳方式偽造「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
26 司」「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即發票章）」「何
27 莎（即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等印文，均係偽造
28 前述收據即私文書、工作證之特種文書之階段行為；而被告
29 與「ABC」等人間共同實行前揭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
30 之低度行為，均應為被告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悉不另論
31 罪。

01 2.至起訴書雖漏未敘及上述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參與犯罪組
02 織罪，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已載明被告有「加入Telegram
03 暱稱『ABC』、『Burberry』、『Michael』、『MC』等真實
04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
05 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與被告有「抵達上址
06 後向丁○○出示上開工作證特種文書而行使」，應認被告所
07 為參與犯罪組織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均已經檢察官
08 提起公訴，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此部分之罪名，已予被告
09 答辯之機會，足以保障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俱併此敘明。

10 (二)被告上開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一般洗錢未遂、
11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參與犯罪組織等犯
12 行，具有局部行為重疊之情形，應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
13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4 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15 (三)被告與「ABC」「Burberry」「Michael」「MC」及其等所屬
16 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17 犯。

18 (四)刑之減輕事由：

19 1.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

20 被告已經著手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1 取財行為，惟未能取款得手，其犯行尚屬未遂，犯罪所生之
22 危害較既遂犯行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
23 犯之刑減輕之。

24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25 (1)法律適用：

26 ①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7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8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

29 ②次按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
30 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
31 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

01 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
02 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03 第3805、4246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③第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關於偵審中自白之規
05 定，雖新增「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要
06 件，惟按法條文義及一般邏輯，對無犯罪所得之行為人，顯
07 無可能要求其無中生有繳交「犯罪所得」，故立法者乃以行
08 為人「如」有犯罪所得，作為必須自動繳交始得減輕其刑之
09 前提。次者，本規定既指「犯罪所得」，又無另外定義，基
10 於法律解釋之一致性，似應與刑法所指之犯罪所得為相同認
11 定。併參立法者已指出本規定目的係為使訴訟程序儘早確
12 定、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等，與刑法沒收制度類
13 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欲回復合法財產秩序等意旨容有相
14 似之處；刑法沒收制度修正後，共同正犯間犯罪所得之沒
15 收，已不再負連帶責任，而須本於罪責原則，就各人實際分
16 受所得部分而為沒收，以免對未實際分得所得之共同正犯科
17 以超過其罪責之不利益，過度侵害其財產權。再就行為人已
18 從犯罪中獲利之情形與未實際分得獲利者相互衡量，後者情
19 節相對較輕，倘因其無所得可繳回，反而剝奪其獲得減刑優
20 惠之利益，將有失衡平。是基於前述原因，本規定關於繳交
21 犯罪所得部分之條件，應以該共同正犯有實際分受犯罪所得
22 為前提，若未分得任何所得而於偵審中自白，亦有上開減刑
23 規定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22
24 1、1229號判決意旨，及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196
25 號判決意旨雖論理與本院略有不同，但結論上應係均採取相
26 同見解）。

27 ④復按上開規定所謂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係指繳交行為人自
28 己實際所得財物之全部，或自動賠償被害人，而毋庸宣告沒
29 收犯罪所得之情形（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48號、112
30 年度台上第808號判決意旨足供參考）。既然詐欺犯罪危害
31 防制條例第47條關於「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的要件，尚包

01 含「自動賠償被害人，而毋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情形」，
02 是以所謂「繳交行為人自己實際所得財物之全部」，並無理
03 由僅限於犯罪行為人執法院或地方檢察署所開立單據前往辦
04 理繳納其不法利得的行止，如犯罪行為人所獲犯罪所得均已
05 經檢警扣案，或部分業由檢警扣押，並至司法機關辦理繳回
06 其餘款項，以致其已完全喪失原所享有之犯罪利得時，仍應
07 評價為其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申言之，考量詐欺犯
08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乃為使被害人可以儘速透過被
09 告辦理自動辦理繳交的不法利得填補其所受財產上損害，已
10 如前述，兼及沒收制度意在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享有犯罪所
11 得及透過沒收制度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失的制度目的，經警扣
12 案的犯罪所得，雖非被告額外所給付，然經法院宣告沒收確
13 定後，被害人本得聲請發還，此與犯罪行為人繳納不法利得
14 後，再經法院宣告沒收並發還予被害人的結論無異，應無區
15 別處理之理由。果非如此，形同犯罪行為人除不法利得因法
16 院宣告沒收外，其個人財產又因其未享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7 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的適用而再受貶損，形成雙重剝奪，並
18 不合理。是以，倘犯罪行為人的不法利得已全數經由司法機
19 關扣押時，或原來一部經扣押，他部嗣後辦理繳回，形同盡
20 數經扣押時，即該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關於「自
21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的要件。

22 (2)經查：

- 23 ①被告就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部分，已於偵查
24 中及本院均自白犯行不諱。
- 25 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向本案告訴人收款前，有取得車馬
26 費新臺幣（下同）1萬元，供其此次取款使用，且其已花費
27 其中300元，其餘款項即9,700元乃經員警扣案，本來約定此
28 次取款將可以受領額外報酬，但本次取款並未獲取該額外之
29 酬勞等語（院卷第126至127頁），關於本案確有扣得如附表
30 編號5所示現金9,700元乙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
31 搜索、扣押筆錄（警卷第20至23頁）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警

01 卷第24頁)、扣押物照片(警卷第35頁)在卷可稽;此外,
02 別無證據證明被告尚有實際分得其他不法利得,應為被告有
03 利之認定,佐以前開說明,即認本案被告實際取得事實上處
04 分權者,即「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當為1萬元,此亦經
05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表示無意見(院卷第12
06 7頁),而1萬元之中有300元未據扣案。至告訴代理人於本
07 院審理時主張被告之犯罪所得為被告參與本案領款前,告訴
08 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之72萬元,加計被告預計向告訴
09 人領取的125萬元,共計202萬元,難以採納。

10 ③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移審訊問及審理時均請求本院將如附表
11 編號5所示現金9,700元用以充作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2 條前段「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使用(院卷第27頁),嗣被
13 告於本院辯論終結後已繳交上述犯罪所得未扣案部分即300
14 元,此情有本院收據存卷可佐(院卷第137頁),是被告於
15 本案所獲「全部」犯罪所得均已經扣案在卷,揆諸前開說
16 明,被告應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7 ④基上說明,被告於本案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
18 要件,應依該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9 3.被告就本案所為一般洗錢未遂犯行,雖已依「ABC」等人之
20 指示前往向告訴人取款,且已有實際自告訴人處受領玩具鈔
21 125萬元而著手,惟因員警誘捕偵查並當場查獲而尚屬未
22 遂,其所生危害較既遂犯行為為輕,本得依刑法第25條第2
23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坦承一般洗錢未
24 遂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就參與犯罪組織部分,雖員警及檢
25 察官於詢訊問時並未告知此部分之罪名,致被告並無機會對
26 此出言「認罪」,然其已於偵查中就其參與本案詐欺提團的
27 過程均予坦認,應認其就其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之主要部分為
28 肯定之陳述,堪可評價為自白),原分別應就被告所犯此等
29 一般洗錢未遂罪、參與犯罪組織罪,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30 3項前段規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
31 刑,惟其所犯上開犯行均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1 財未遂罪，而所犯一般洗錢未遂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均屬想
02 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應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規定一併衡
03 酌此等減輕其刑之事由。

04 4.按參與犯罪組織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組織犯罪
05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被告參與本案人數不
06 少、規模不小且分工細緻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從中擔任之
07 面交之取款車手任務，且已著手向告訴人丁○○為詐欺取財
08 等犯行，所欲收取的款項亦屬高達125萬元之金錢，又被告
09 尚有自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受領1萬元之難謂低微的報酬，所
10 為犯罪情節尚非輕微，即無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11 5.又本案未因被告供述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
12 之人等情，業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及臺灣高雄地方
13 檢察署分別回覆在案，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113
14 年12月2日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374260700號函暨所附員警職
15 務報告（院卷第73、75頁）及本院以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霜
16 股書記官為通話對象之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本院
17 以公函詢問該股，惟該股僅以電話方式回覆；院卷第95頁）
18 附卷為證，是被告於本案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9 後段規定之適用，附此說明。

20 6.被告所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未遂罪，有上述2種減刑事由，
21 應依法遞減其刑。

22 (四)量刑：

2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24 1.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以謀取生活所需，無視政府宣誓掃蕩詐
25 騙取財犯罪之決心，貪圖與所付出勞務顯不相當的高額報
26 酬，無視他人財產權益，與「ABC」等人及其他所屬詐欺集
27 團成員分工合作，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方
28 式，為本案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其等犯罪手法縝密，
29 所為已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之互信基礎，被告犯罪所生危害
30 實不容輕忽，亦應嚴予非難。被告於本案係擔任類似車手的
31 工作，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的犯罪分工，雖較諸實際策畫

01 佈局、分配任務、終局保有犯罪所得之核心份子而言，僅居
02 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但本案告訴人假意配
03 合交付予被告的款項高達125萬元，且被告亦有出示偽造的
04 工作證及收據，性質上帶有直接施詐的性質，難認被告所涉
05 犯罪情節極端輕微。另考量本案乃告訴人配合員警型誘捕偵
06 查，被告並未因此成功自告訴人處取得任何贓款，不致使告
07 訴人財物損失因此擴大。

08 2.惟念被告自偵查時起即坦承犯罪，並於本院移審訊問時起即
09 表明有調解意願，且透過辯護人具狀表明被告於調解、商談
10 和解時願意分期賠付告訴人20萬元和解，並於5年內賠償完
11 畢（院卷第89頁），犯後態度難謂不佳，但因告訴人請求金
12 額與被告差距過大，故未能調解成立，此情有本院刑事調解
13 案件簡要紀錄表（院卷第85頁）、本院以告訴人為通話對象
14 之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院卷第93頁）附卷可徵，
15 告訴人亦透過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表明不再與被告調
16 解，並請求本院從重量刑（院卷第132至133頁），可見被告
17 尚未賠償告訴人並獲得告訴人的原諒。惟就損害賠償部分，
18 因告訴人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此非不得透過民事紛爭
19 解決途徑解決。

20 3.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
21 事農業相關工作，月收入約2、3萬元，已婚，育有未成年子
22 女2人等生活狀況（院卷第131頁），暨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
23 同詐欺取財未遂部分均於本案有洗錢未遂、洗錢犯行自白、
24 參與犯罪組織自白等量刑有利因子，及其之犯罪動機、目
25 的，與被告無任何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良好素行等一切情
2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4.至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並請求本院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6月
28 以下刑期云云。然被告於本案所為，有配戴偽造之證件、持
29 用假收據以冒充他人身分以行騙，相較於一般單純持提款卡
30 領款的車手、提供帳戶幫助詐欺及洗錢之行為而言，其不法
31 惡性更深，且被告於本案預計收取的款項並不低，犯罪情節

01 亦非輕微，為達刑罰的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目的，被告
02 自應入監執行有期徒刑。辯護人請求量處之刑期，實屬過
03 輕。

04 (五)不予緩刑宣告之說明：

05 被告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情有臺
0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佐，形
07 式上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緩刑之要件。但本院審酌被
08 告無視我國詐欺犯罪猖獗，為達個人目的任意參與詐欺集團
09 並擔任取款車手工作，助長我國詐欺及洗錢風氣，復未取得
10 告訴人的諒解，為使被告知所警惕，認其仍有接受刑罰教化
11 之必要，爰不予宣告緩刑。

12 四、沒收之說明：

13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4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5 文。經查：

16 1.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手機為被告所有，供其本案聯繫「AB
17 C」等人使用；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物品，則均為被告
18 持之以取信告訴人以著手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工具等
19 情，均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移審訊問、審理時供承在
20 卷，並有查獲現場照片（警卷第34頁）、被告與「ABC集團-
21 『MC』、『ABC』」間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頁面
22 截圖（警卷第29至33頁）及「陳家安」之工作證影本（警卷
23 第28頁）存卷可考，是附表編號1至4所示物品，均為被告供
24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咸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25 1項規定，於被告所犯罪名項下宣告沒收。

26 2.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私文書即收據1張既已全紙宣告沒
27 收，自無庸就被告上偽造之「陳家安」署名1枚，及「ABC」
28 等人所偽造之「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宇誠投資股份有
29 限公司統一編號（即發票章）」「何莎（即宇誠投資股份有
30 限公司代表人）」之印文各1枚，重複宣告沒收。又上述
31 「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

01 號（即發票章）」「何莎（即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02 人）」之印文各1枚因現在科技進步，均尚無法排除是以電
03 腦製作、套印等方式所為，而不再有必須先製造印章，始能
04 持以偽製印文之絕對性，卷內復無該上開印章存在之跡證，
05 乃無從就該等印章宣告沒收，均併此言明。

06 (二)扣案之1萬元（即如附表編號5所示物品，加計被告於本院繳
07 納的300元），屬於被告所有、本案之犯罪所得，業如前
08 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姚佑軍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0 書記官 鄭永媚

21 附表（扣案物）：
22

編號	扣押物品項目及數量
1	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2	印章（姓名：陳家安）1個
3	工作證1張
4	蘋果廠牌、型號iPhone 13 Pro Max 手機（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號）1支
5	現金新臺幣9,700元
（以下空白）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

03 （第1項第2款）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
04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

18 （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0 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3 附件（起訴書）：

0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28832號

06 被 告 甲○○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7 住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村5鄰馬那邦21
08 號

09 居臺中市○○區○○路00巷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在押）

12 選任辯護人 邢建緯律師

13 劉富雄律師

14 林瑜萱律師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甲○○於民國113年8月中，加入Telegram暱稱「ABC」、「B
19 urberry」、「Michael」、「MC」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20 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
21 之有結構性組織，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每次取款可獲得收
22 取款項2%之報酬。甲○○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23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隱
24 匿詐欺集團詐欺所得之實際流向，製造金流斷點之洗錢之犯
25 意聯絡，先由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7月19前某時，以
26 line「財金有道」、「劉詩雅」等名義與丁○○聯繫，佯稱
27 使用「宇誠投資」APP程式投資可獲利等情，致丁○○陷於
28 錯誤，陸續匯款金錢至詐騙集團指定之帳戶。嗣因丁○○察

01 覺有異而報警處理，配合警方查緝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於
02 113年9月10日10時47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街000號
03 面交新臺幣(下同)125萬元之玩具鈔票，甲○○則依「ABC」
04 之指示先列印「陳家安」之工作證、印有「宇誠投資股份有
05 限公司」印文之收款收據，偽簽「陳家安」署名於收據上，
06 抵達上址後向丁○○出示上開工作證特種文書而行使，並交
07 付蓋有偽造之「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陳家安」
08 署名之收據予丁○○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丁○○。嗣警方
09 當場以現行犯逮捕甲○○，並自甲○○身上扣得如扣押物品
10 目錄表所示之物，使甲○○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之詐欺取財犯
11 行止於未遂。

12 二、案經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甲○○坦承向丁○○收取現金時已知悉係投資詐騙之款項，因有經濟壓力仍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進行收款工作，詐騙集團成員暱稱「ABC」名字是「陳拓雲(音譯)」，被告曾交付向被害人收取之款項給「陳拓雲」以外之詐騙集團成員等事實。
2	告訴人丁○○於警詢之指訴、告訴人與自稱「宇誠投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經過之事實。
3	被告與Telegram暱稱「AB	證明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共組

01

	C」、「Burberry」、「Michael」之對話紀錄1份	群組「ABC集團-安」，並由暱稱「ABC」、「Michael」告知被告取款之詳細資訊，另提醒被告注意取款時被害人之周遭狀況等事實。
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各1份	證明被告以偽造之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向告訴人行使，欲向告訴人收取125萬元，為警當場查獲並扣得扣押物品目錄表所示之物等事實。

02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嫌。又被告偽造「陳家安」署押之行為，乃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被告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請從一重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被告與其餘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另扣案之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偽造之「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陳家安」署押各1枚，及偽刻之「陳家安」印章1個，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而扣案之工作證、收據，分別係被告現實管領所有並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自承目前已領得薪水1萬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3 日

01

0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4 書 記 官 莊 惠 鈞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